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盈达竞磋（服务）2024-020-2 号

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设备维护及电力塔箱维护项目 包二（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YP-2024-020-2

包 号：包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零整

采购方（甲方）：西宁市湟中区广播电视局（盖章）

中标方（乙方）：河南江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 . 2 . 5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湟中区广播电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江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月24日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设备维护及电力塔箱维护项目包二（第二次）项目（青海盈达竞磋（服务）2024-020-2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大写：捌拾玖万元整，（小写：¥890000.00元）的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设备维护及电力塔箱维护项目包二（第二次）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7.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8. 项目实施方案。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一	维护对象			
1	中心机房配电设施	1座	¥60,000.00	机房、塔体塔箱及周边环境（1.机房无漏雨、返潮、空洞，下水管道通畅，散水坡无堵塞，屋顶无杂物；2.塔体塔箱周边无杂草、枯木等杂物及易燃物，走道、排水沟无障碍物；3.塔体、桅杆、线路无悬挂异物；4.台站防盗门、锁、围墙、空调保护网等防盗设施完好，正常发挥防盗作用。）
2	发射铁塔、塔箱	25基	¥150,000.00	电力及塔体塔箱设施设备（1.塔体、拉线、抱杆、天馈设备无倾斜、锈蚀、脱漏、开裂、积水；2.塔基无开裂、积水、空洞
3	10KV 线路，长度19.5Km	13条	¥60,000.00	
4	400V 和 220V 线	14条	¥60,000.00	



	路, 长度 3.7Km			; 3.各结构间衔接正常无松动, 包括但不限于底座螺栓(母)、塔身螺栓(母)、接地线、横担、拉线、导线、防雷设施、其余附属设施等; 4.室内/外接地排、机架、配电箱接地可靠、无锈蚀、脱漏; 5.外线引入正常; 6.各类线缆绑扎规范、连接可靠, 无松动、无脱落、无破损, 标识齐全、接头紧固。)	
5	高压柱上真空断路器	4台	¥40,000.00		
6	10KV 配电变压器	13台	¥50,000.00		
7	线路跌落熔断器	26组	¥50,000.00		
8	线路避雷器	19组	¥50,000.00		
9	备用发电设备	2台	¥40,000.00		
10	机房内部电力设施设备	25座	¥150,000.00		机房、塔体塔箱及周边环境(1.机房无漏雨、返潮、空洞, 下水管道通畅, 散水坡无堵塞, 屋顶无杂物; 2.塔体塔箱周边无杂草、枯木等杂物及易燃物, 走道、排水沟无障碍物; 3.塔体、桅杆、线路无悬挂异物; 4.台站防盗门、锁、围墙、空调保护网等防盗设施完好, 正常发挥防盗作用。)
11	维保 7.2KW 及 7.2KW 以下空调	34台	¥68,000.00		空调维修(空调进行全面的检修、维护, 更换已损坏的元件及其它零部件, 添加制冷剂, 恢复系统工作性能, 对所有空调的空气滤清系统进行定期清灰除尘, 部分破损滤网更新, 并进行定期维护(含被盗及雷击造成的维修及更换)。保证每月至少一次的预安排的例行检查和检修维护, 并根据生产和设备情况随时准备维护维修, 如遇到特殊情况, 要保证随叫随到。)
12	12P 空调	4台	¥8,000.00		
13	26KW 空调	1台	¥4,000.00		
5	巡检以外常规工作	1年	¥100,000.00	1.定期检查线路防护区、沿线环境, 杆塔基础, 维修维护好配电变压器、配电线路、配电盘、接地网、避雷器、防振器等设施设备的防雷接地; 2.定期对变压器、接地网、避雷器等设备作预防性试验; 3.每年委托专业机构对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测试, 并出具报告。	
优惠承诺及其他: 无					
总价	大写: 捌拾玖万元整		小写: ¥890,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捌拾玖万元整, (小写: ¥890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技术指导和现场核查费、采样检测费、数据



库建设费、成果集成费、文本打印装订费、会议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服务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成果：

推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覆盖是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重要任务，是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看好电视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巩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结果，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机房、塔体塔箱及周边环境（1.机房无漏雨、返潮、空洞，下水管道通畅，散水坡无堵塞，屋顶无杂物； 2.塔体塔箱周边无杂草、枯木等杂物及易燃物，走道、排水沟无障碍物； 3.塔体、桅杆、线路无悬挂异物； 4.台站防盗门、锁、围墙、空调保护网等防盗设施完好，正常发挥防盗作用。）

电力及塔体塔箱设施设备（1.塔体、拉线、抱杆、天馈设备无倾斜、锈蚀、脱漏、开裂、积水； 2.塔基无开裂、积水、空洞； 3.各结构间衔接正常无松动，包括但不限于底座螺栓（母）、塔身螺栓（母）、接地线、横担、拉线、导线、防雷设施、其余附属设施等； 4.室内/外接地排、机架、配电箱接地可靠、无锈蚀、脱漏； 5.外线引入正常； 6.各类线缆绑扎规范、连接可靠，无松动、无脱落、无破损，标识齐全、接头紧固。）

空调维修（空调进行全面的检修、维护，更换已损坏的元件及其它零部件，添加制冷剂，恢复系统工作性能，对所有空调的空气滤清系统进行定期清灰除尘，部分破损滤网更新，并进行定期维护(含被盗及雷击造成的维修及更换)。保证每月至少一次的预安排的例行检查和检修维护，并根据生产和设备情况随时准备维护维修，如遇到特殊情况，要保证随叫随到。）

巡检以外常规工作（1.定期检查线路防护区、沿线环境，杆塔基础，维修维护好配电变压器、配电线路、 配电盘、接地网、避雷器、防振器等设施设备的防雷接地； 2.定期



对变压器、接地网、避雷器等设备作预防性试验；3.每年委托专业机构对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测试，并出具报告。)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并及时将发票寄于项目联系人。

地 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356000.00元)，服务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267000.00元)，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剩余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267000.0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成果、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实施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6. 违约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经济损失直至弥补该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二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实际调查评价过程中，因实地采样检测样品数超过《实施方案》中采样检测样品数，采样检测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双方职责界定

甲方（湟中区广播电视局）职责：



(1) 制定湟中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发射台站运行维护项目方案，全程指导、监督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2) 定期检查验收乙方工作质量；

(3) 定期收集运维方需提供的资料存档；

(4) 每季度组织召开运维工作联席会，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安排下一阶段运维工作；

(5) 根据原设备清单及运维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动态管理所有台站现有固定资产，做到相关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6) 提出本地台站及其配套设备调入、调出、报废建议、改造方案；

(7) 实时检测中心机房及各台站运行状态，发现故障立即妥善处置；

(8) 强化对运维工作的安全生产管理，以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形式明确与乙方的安全生产职责；

(9) 在用高压线路、变压器发生故障需更换时，负担70%的购置费用。

乙方（河南江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责

(1) 严格按照运维方案工作要求开展相关运维工作；

(2) 按时向湟中区广播电视局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迟报、漏报，并应当根据湟中区广播电视局工作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每年1月报送运维工作计划，巡检记录1月1报，设备清单上墙实时更新，合同内类目、数量、规格、型号清晰列出备品备料清单（常用耗材应当全部包含在内），6月30日前报送半年工作总结，11月15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

(3) 指派1名技术人员负责与湟中区广播电视局对接工作，季度联席会分别安排各自分管负责人与负责对接工作的技术人员按通知日期共同参加；

(4) 所有台站设备清单在机房内部上墙，维修或更换设备时，手写动态更新设备清单，做到账实相符；

(5) 发现故障，立即报湟中区广播电视局技术部负责人并进行维修，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严格落实7*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湟中区广播电视局关于故障的通知，无论何时立即响应，需到达现场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全年累计4次未能按时间规定到达现场、处置故障的，湟中区广播电视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6) 向本单位运维技术人员做好安全生产相关教育，配备安全生产作业必要设备，因运维单位未配备安全生产作业必要设备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湟中区广播电视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按照责任书权责做好相关工作。

(7) 在用高压线路、变压器发生故障需更换时，乙方负担30%的购置费用，除此以外的电力及塔体塔箱设备、配件、辅材出现故障需维修或更换均由电力及塔箱乙方负责；

(8) 因乙方维修、更换设施设备不及时造成严重故障、安全播出事故的，乙方需向湟中区广播电视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无偿更换损坏设备及连带损坏设备，湟中区广播电视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9) 因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配件、辅材质量问题导致严重故障、安全播出事故的，乙方需向湟中区广播电视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无偿更换损坏设备及连带损坏设备，湟中区广播电视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

(10) 运维工作开展过程中如遇必须断电、断信号维保的情况，必须提前通知湟中区广播电视局技术部负责人，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书以上条款的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湟中区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曹永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河南江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谢成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行

账号：259892340194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2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2月7日

